



感谢信

致中国肉类协会全体会员及行业同仁

在大家的鼎力支持与积极参与下，2024 中国国际肉类产业周暨维尔康-2024 肉类产业创新发展大会、牛世界-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肉类工业展览会等系列活动在济南成功举办。本届产业周为行业信息交流、科技成果推广、贸易合作对接，搭建了专业平台和桥梁。在此，我会向全体会员单位和行业同仁致以诚挚的谢意——感谢大家信任与支持，感谢大家凝心聚力共襄盛会！

中国肉类协会成立以来，始终以服务为宗旨，携手会员单位同心同德聚合力、同向同行谋发展。路虽远，行则将至，我们希望，全体行业同仁齐心协力共建共荣肉类行业大家庭，我们相信，全体会员企业不忘初心，终将开拓具有中国特色的肉类产业发展之路。

中秋佳节即将到来，月满人间，情浓家国，祝愿全体行业同仁佳节愉快、身体健康、工作顺利、阖家幸福！





中国肉类协会猪业分会信息周报

(2024 年 第 37 周)

中国肉类协会猪业分会秘书处

一、 肉类行业数据监测

- [1、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
- [2、9 月第 1 周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生猪收购和白条肉出厂价格情况](#)
- [3、9 月第 2 周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生猪收购和白条肉出厂价格情况](#)
- [4、9 月第 1 周生猪产品集贸市场价格情况](#)
- [5、9 月第 2 周生猪产品集贸市场价格情况](#)
- [6、2024 年 9 月第 1 周全国生猪出场价格及饲料市场价格](#)
- [7、2024 年 9 月第 2 周全国生猪出场价格及饲料市场价格](#)
- [8、2024 年第 36 周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监测周报](#)

二、 肉类行业法规政策新闻

- [*公母猪肉的鉴别与处理技术](#)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意见
\(国办发〔2024〕46 号\)](#)
- [*适用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政策目标、法律依据和政策路径](#)
- [*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举报人举报实施奖励的公告](#)

三、 行业招标采购信息

- [*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猪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采购招标公告](#)



肉类行业数据监测

1) 9月6日：“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 比昨天上升 0.14 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9月6日“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为 130.55，比昨天上升 0.14 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 133.26，比昨天上升 0.16 个点。截至当日 14:00 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 27.36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1.1%。

2) 9月9日：“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 比上周五上升 0.66 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9月9日“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为 131.21，比上周五上升 0.66 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 134.04，比上周五上升 0.78 个点。截至当日 14:00 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 27.21 元/公斤，比上周五下降 0.5%。

3) 9月10日：“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 比昨天上升 0.49 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9月10日“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为 131.70，比昨天上升 0.49 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 134.62，比昨天上升 0.58 个点。截至当日 14:00 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 26.91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1.1%。

4) 9月11日：“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 比昨天上升 0.12 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9月11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为131.82，比昨天上升0.12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134.75，比昨天上升0.13个点。截至当日14:00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27.15元/公斤，比昨天上升0.9%。

5) 9月12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比昨天上升0.14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9月12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为131.96，比昨天上升0.14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134.91，比昨天上升0.16个点。截至当日14:00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27.00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6%。

6) 9月13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与昨日上升0.34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9月13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为132.30，比昨天上升0.34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135.32，比昨天上升0.41个点。截至当日14:00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26.91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3%。

7) 9月14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比昨天上升0.18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9月14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为132.48，比昨天上升0.18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135.52，比昨天上升0.20个点。截至当日14:00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27.14元/公斤，比昨天上升0.9%。



8) 9月18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比节前上升0.18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9月18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为133.68，比节前（9月14日）上升1.20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136.89，比节前上升1.37个点。截至当日14:00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27.01元/公斤，比节前下降0.5%。

9) 9月19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比昨天上升0.16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9月19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为133.84，比昨天上升0.16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137.10，比昨天上升0.21个点。截至当日14:00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27.09元/公斤，比昨天上升0.3%。

9月第1周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生猪收购和白条肉出厂价格情况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2024年9月2—8日，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生猪平均收购价格为20.57元/公斤，环比下降0.1%，同比上涨16.8%；白条肉平均出厂价格为26.37元/公斤，环比下降0.1%，同比上涨15.3%。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9月第2周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生猪收购和白条肉出厂 价格情况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2024年9月9—15日，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生猪平均收购价格为20.38元/公斤，环比下降0.9%，同比上涨16.7%；白条肉平均出厂价格为26.20元/公斤，环比下降0.6%，同比上涨15.2%。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9月第1周生猪产品集贸市场价格情况

据对全国500个县集贸市场和采集点的监测，9月第1周（采集日为9月5日）鸡蛋、商品代蛋雏鸡、牛肉、羊肉、豆粕价格环比上涨，生猪产品、生鲜乳、玉米、育肥猪配合饲料、肉鸡配合饲料、蛋鸡配合饲料价格环比下跌，鸡肉、商品代肉雏鸡价格环比持平。

生猪产品价格。全国仔猪平均价格43.24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1.6%，同比上涨32.8%。山西仔猪价格上涨，上海、湖南、河北、山东、安徽等27个省份仔猪价格下跌，青海价格持平。



华北地区仔猪价格较高，为 45.42 元/公斤；西南地区仔猪价格较低，为 37.93 元/公斤。全国生猪平均价格 20.23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5%，同比上涨 18.8%。贵州、甘肃、安徽、重庆、四川等 12 个省份生猪价格上涨，福建、海南、河北、宁夏、天津等 18 个省份生猪价格下跌。华东地区价格较高，为 20.63 元/公斤；西北地区价格较低，为 19.75 元/公斤。全国猪肉平均价格 31.77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2%，同比上涨 17.1%。青海、甘肃、上海、内蒙古、四川等 11 个省份猪肉价格上涨，北京、吉林、福建、新疆、贵州等 18 个省份猪肉价格下跌，宁夏价格持平。华东地区价格较高，为 33.54 元/公斤；东北地区价格较低，为 29.74 元/公斤。

2024年9月第1周（第36周）生猪产品集市价格

单位：元 / 公斤、元 / 只

项目	本周	上年同期	前一周	同比%	环比%
仔猪	43.24	32.56	44.96	32.8	-1.6
生猪	20.23	17.03	20.34	18.8	-0.5
猪肉	31.77	27.13	31.82	17.1	-0.2



9月第2周生猪产品集贸市场价格情况

据对全国 500 个县集贸市场和采集点的监测,9月第2周(采集日为9月12日)鸡蛋、商品代蛋雏鸡、商品代肉雏鸡、牛肉、羊肉、豆粕价格环比上涨,生猪产品、玉米、肉鸡配合饲料、蛋鸡配合饲料价格环比下跌,鸡肉、生鲜乳、育肥猪配合饲料价格环比持平。

生猪产品价格。全国仔猪平均价格 42.12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2.6%,同比上涨 32.0%。青海仔猪价格上涨,宁夏、浙江、上海、山东、新疆等 28 个省份仔猪价格下跌。华北地区价格较高,为 44.42 元/公斤;西南地区价格较低,为 37.47 元/公斤。全国生猪平均价格 20.05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9%,同比上涨 18.9%。北京、山东等 2 个省份生猪价格上涨,新疆、江西、山西、广东、广西等 28 个省份生猪价格下跌。华东地区价格较高,为 20.45 元/公斤;西北地区价格较低,为 19.56 元/公斤。全国猪肉平均价格 31.69 元/公斤,比前一周下跌 0.3%,同比上涨 17.6%。吉林、甘肃、北京、海南、江苏等 12 个省份猪肉价格上涨,福建、江西、新疆、宁夏、广东等 18 个省份猪肉价格下跌。华东地区价格较高,为 33.35 元/公斤;东北地区价格较低,为 29.79 元/公斤。



2024年9月第2周（总第37周）生猪产品集市价格

单位：元/公斤、元/只

项目	本周	上年同期	前一周	同比%	环比%
仔猪	42.12	31.91	43.24	32.0	-2.6
生猪	20.05	16.86	20.23	18.9	-0.9
猪肉	31.69	26.94	31.77	17.6	-0.3

2024年9月第1周全国生猪出场价格及饲料市场价格

发布时间：2024-09-10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 卓创资讯

日期	生猪价格 (元/公斤)	饲料价格 (元/公斤)	猪料比价	猪料比价 平衡点	预期盈利 (元/头)
本周	20.21	3.14	6.44	4.77	576.82
上周	20.27	3.13	6.48	4.75	595.64
环比	-0.30%	0.32%	-0.62%	0.42%	--

注：1.生猪价格为全国平均出场价格

2.饲料价格为饲料原料市场平均价格，按照成品饲料配比进行核算，主要包括玉米、豆粕、麸皮及小料

3.猪料比价是指生猪价格与饲料价格的比值

4.猪料比价平衡点为动态值，根据饲料、人工、水电暖、药物等相关成本的变动情况测算得出

5.预期盈利=110×（猪料比价-平衡点）×饲料价格



本周全国猪料比价为 6.44，环比下跌 0.62%。按目前价格及成本推算，未来仔猪育肥模式的生猪养殖头均盈利为 576.82 元。本周猪价涨后高位震荡，均价略低于上周。月初养殖集团出栏计划减少，加之院校开学对下游消费市场产生明显提振，供少需多推动猪价小幅上涨；随着前期压栏的大猪逢高积极出栏，供应端增量，而需求端亦稳步增量，供需博弈，猪价高位震荡。下周，前半周市场供需延续博弈格局，猪价会继续高位震荡；周后期逢中秋节，下游市场需求量将增加，而养殖端对标猪惜售等价，猪价可能会小涨。预计下周生猪价格高位震荡后小涨，周均值环比微涨，生猪养殖预期利润将小幅增加。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

2024年9月第2周全国生猪出场价格及饲料市场价格

发布时间：2024-09-14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 卓创资讯

日期	生猪价格 (元/公斤)	饲料价格 (元/公斤)	猪料比价	猪料比价 平衡点	预期盈利 (元/头)
本周	20.05	3.15	6.37	4.77	554.40
上周	20.21	3.14	6.44	4.77	576.82
环比	-0.79%	0.32%	-1.09%	0.00	--

注：1.生猪价格为全国平均出场价格



- 2.饲料价格为饲料原料市场平均价格，按照成品饲料配比进行核算，主要包括玉米、豆粕、麸皮及小料
- 3.猪料比价是指生猪价格与饲料价格的比值
- 4.猪料比价平衡点为动态值，根据饲料、人工、水电暖、药物等相关成本的变动情况测算得出
- 5.预期盈利=110×（猪料比价-平衡点）×饲料价格

本周全国猪料比价为 6.37，环比下降 1.09%。按目前价格及成本推算，未来仔猪育肥模式的生猪养殖头均盈利为 554.40 元。本周前期，养殖方出栏积极性逐步恢复，猪源增加明显，而需求端暂无明显好转，供大于求带动猪价有所下降；本周后期，部分区域养殖方低价惜售，存在缩量动作，加之中秋节临近，下游市场开始增加备货，供减需增，猪价趋稳运行。下周，受中秋节节日效应影响，需求增加，将支撑猪价短时偏强运行，但节后需求端减量，养殖方供应增加，届时猪价将止涨转跌。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

2024 年第 36 周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监测周报

据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和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监测，2024 年第 36 周（即 2024 年 9 月 2 日-9 月 6 日，以下简称本周），16 省（直辖市）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总指数的周平均值为每公斤 26.11 元，环比上涨 0.8%，同比上涨 21.4%，较上周



涨幅扩大 4.4 个百分点。

本周国内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以下简称“猪肉价格”）环比微涨。本周正值月初，规模养殖场出栏量有限，散养户出栏积极性减弱，生猪及猪肉供应减少。受开学季影响，猪肉需求有所好转，猪肉销售速度加快、价格震荡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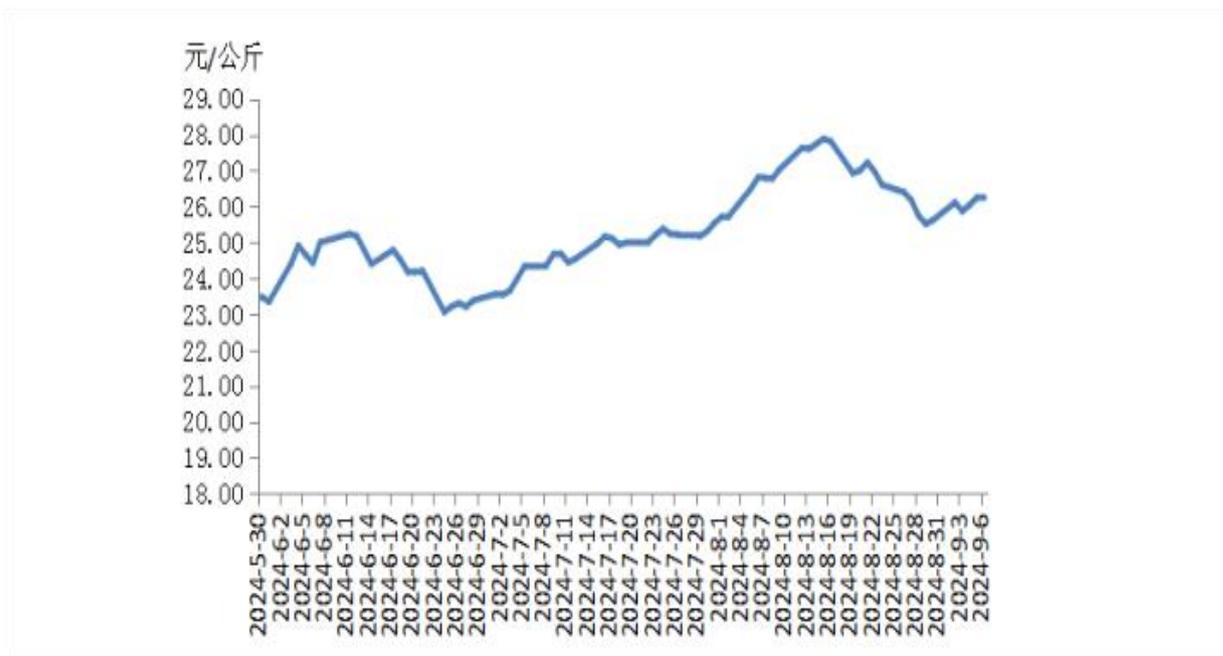


图 1 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总指数运行走势图

表 1 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总指数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9月2日	9月3日	9月4日	9月5日	9月6日	宰后均重
16省	26.11	25.87	26.05	26.25	26.25	91.12

一、东北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微跌、同比涨幅扩大

本周，东北地区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24.45 元，环比下跌 0.2%，



同比上涨 22.6%，较上周涨幅扩大 4.5 个百分点。

本周东北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微跌。散养户和规模养殖场出栏节奏放缓，屠宰企业收购生猪成本增加，对猪肉价格形成有利支撑。东北地区开学季对需求的提振力度有限，猪肉销售速度欠佳，但受屠宰成本支撑，屠宰企业多稳定猪肉出厂，仅少数企业略下调售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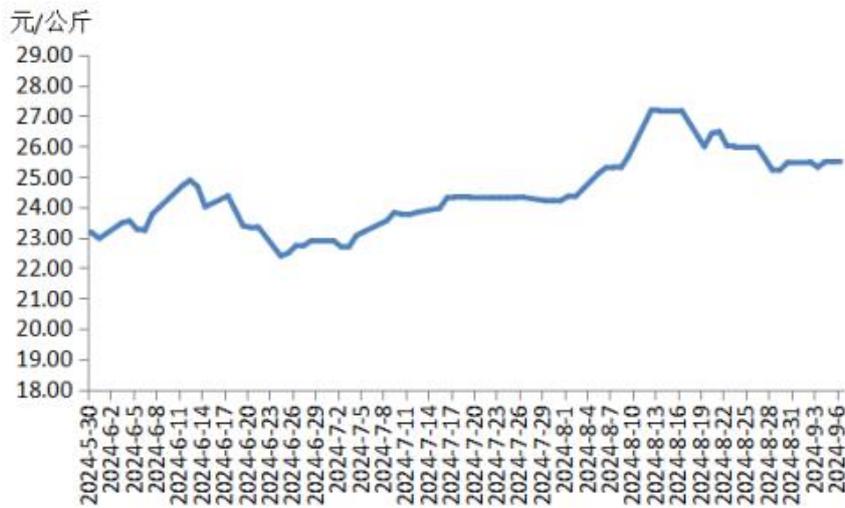


图 2 东北地区猪肉价格运行走势图

表 2 东北地区猪肉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9月2日	9月3日	9月4日	9月5日	9月6日	宰后均重
黑龙江	25.93	25.43	25.93	25.93	25.93	91.47
吉林	25.45	25.45	25.45	25.45	25.45	92.40
辽宁	25.13	25.13	25.13	25.13	25.10	89.90



二、华北地区猪肉价格环比上涨、同比涨幅扩大

本周，华北地区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25.99 元，环比上涨 1.0%，同比上涨 22.5%，较上周涨幅扩大 5.7 个百分点。

本周华北地区猪肉价格小幅上涨。本周正值月初，规模养殖场出栏量减少，散养户看涨惜售，屠宰企业收购生猪成本增加。院校开学提振猪肉消费，经销商积极采购，猪肉价格小幅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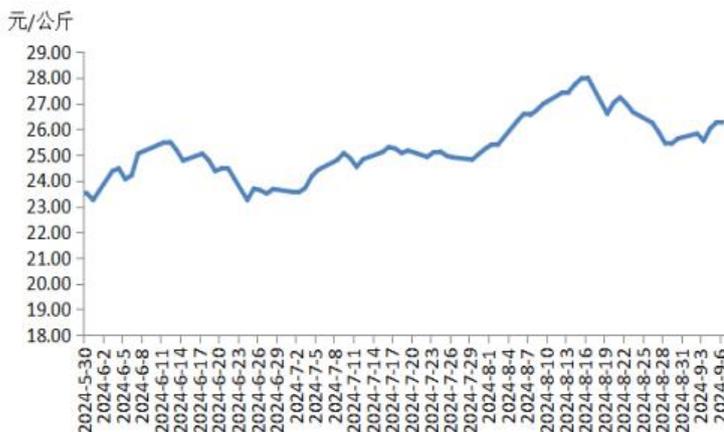


图 3 华北地区猪肉价格运行走势图

表 3 华北地区猪肉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9月2日	9月3日	9月4日	9月5日	9月6日	宰后均重
北京	25.90	25.60	25.73	26.03	26.23	91.00
天津	25.05	24.85	25.35	25.35	25.35	90.45
河北	26.03	25.73	26.28	26.58	26.58	90.47

三、华中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小幅上涨、同比涨幅扩大



本周，华中地区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25.91 元，环比上涨 1.6%，同比上涨 21.4%，较上周涨幅扩大 5.0 个百分点。

本周华中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小幅上涨。规模养殖场出栏节奏放缓，散养户将部分前期积压猪源陆续释放，生猪及猪肉供应总体稳定。随着院校陆续开学，猪肉消费量增加，经销商拿货积极性增加，猪肉订单销售速度加快、价格小幅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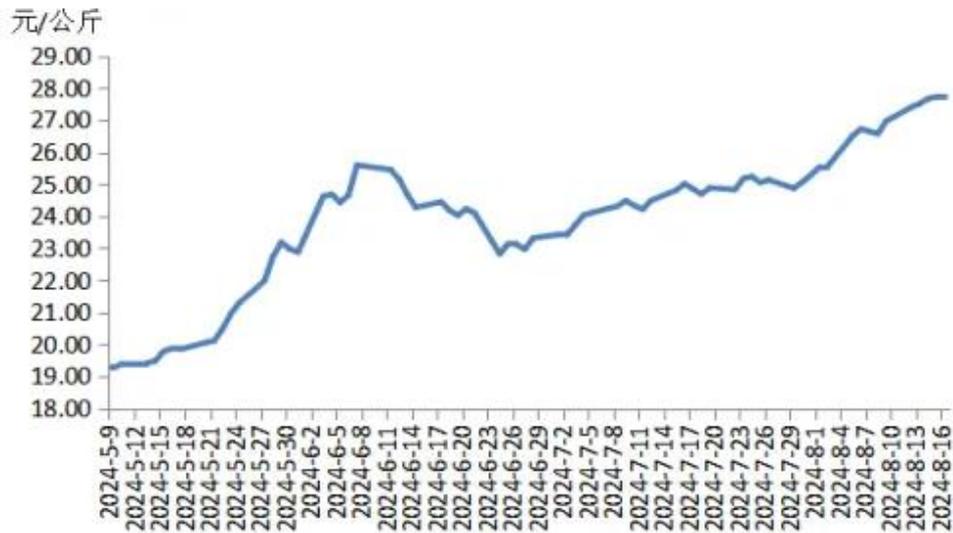


图 4 华中地区猪肉价格运行走势图

表 4 华中地区猪肉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9月2日	9月3日	9月4日	9月5日	9月6日	宰后均重
河南	25.28	25.18	25.80	25.88	25.88	85.95
湖北	26.50	26.30	26.60	26.70	26.70	87.47
湖南	26.37	26.37	26.47	26.47	26.47	96.33



四、华东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微涨、同比涨幅扩大

本周,华东地区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25.94 元,环比上涨 0.1%,同比上涨 21.9%,较上周涨幅扩大 4.3 个百分点。

本周华东地区猪肉价格环比微涨。周初,规模养殖场出栏量减少,支撑生猪及猪肉价格较上周末上涨。随后,因规模养殖场和散养户出栏量增加,生猪及猪肉供应增加带动价格高位回落。下半周恰逢开学季,经销商采购积极性提高,猪肉订单量增加,带动价格止跌回升。总体看,本周华东地区猪肉周均价略微高于上周均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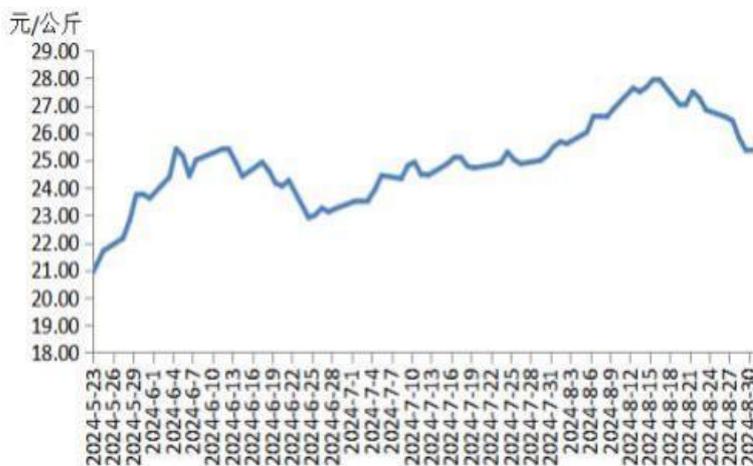


图 5 华东地区猪肉价格运行走势图

表 5 华东地区猪肉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 元/公斤, 公斤



	9月2日	9月3日	9月4日	9月5日	9月6日	宰后均重
山东	26.20	25.53	25.43	25.87	25.80	85.98
江苏	26.75	26.25	26.25	26.75	26.75	85.79
安徽	25.65	25.33	25.80	26.25	26.23	85.18
浙江	28.00	28.00	27.00	27.00	27.00	94.20
福建	26.40	26.80	26.80	26.80	26.80	98.13

五、四川和广东猪肉价格均环比下跌、同比涨幅收窄

本周，四川地区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25.38 元，环比下跌 3.0%，同比上涨 16.1%，较上周涨幅收窄 5.4 个百分点。川内散养户和规模养殖场出栏积极性提升，生猪及猪肉供应较为充沛。高温天气下猪肉消费疲软，部分学校延期开学，经销商采购量减少，猪肉价格下跌。

本周，广东地区猪肉周均价为每公斤 25.83 元，环比下跌 4.9%，同比上涨 10.9%，较上周涨幅收窄 5.3 个百分点。周前期，生猪及猪肉供应日益充沛，而经销商采购量减少，且多有压价情绪，带动猪肉价格延续下跌走势。周后期，随着生猪及猪肉价格不断下跌，散养户和规模养殖场惜售心态增强，生猪供应减少，支撑生猪及猪肉价格趋稳。



图6 四川、广东猪肉价格运行走势图

表6 四川、广东猪肉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9月2日	9月3日	9月4日	9月5日	9月6日	宰后均重
四川	25.88	25.93	25.95	26.00	26.00	97.25
广东	26.23	26.23	26.23	26.23	26.43	104.77

(来源：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天博食品配料
TIANBO FOOD INGREDIENTS

致力于为行业提供完整的食品项目解决方案
www.naturefoods.cn

炒鸡香精 E3928B

基本特征

- ①红棕色，膏体；
- ②浓郁的临沂炒鸡风味，特征香气浓郁，酱香饱满，
辛香协调，烹饪感好，底味浓厚而富有层次。

产品应用

- ①应用领域：预制菜肴、鸡肉香肠、调理肉制品、拌面酱、餐调料等产品；
- ②建议添加量：0.3%-3%

功能优势

- ①呈现自然的炒鸡风味，可增强制品的酱香、辛香、鸡肉感，口感
浓郁自然，留香持久；
- ②补充预制菜在储存过程中损失的香气香味，改善热稳定性，使产
品耐高温、耐冻，风味损耗小。



电话：0537-2383811 2383822 传真：0537-2383833

邮编：272000 网址：www.naturefoods.cn

地址：山东省济宁高新区接庄街道海川路 6 号



肉类行业法规政策新闻

公母猪肉的鉴别与处理技术

发布时间：2024-09-18

来源：生鲜品管

一、公母猪肉的鉴别

1、性臭味

直接嗅检、还可用加热实验（烧烙、煮沸、煎炸）鉴定。

- ①公猪肉具有性臭味，且以唾液腺、脂肪和臀部肌肉最明显。
- ②母猪肉一般闻不到性臭味（约1%的母猪有性臭味）。
- ③肥猪肉没有性臭味。

2、皮肤

（1）母猪肉

- ①皮肤厚硬、粗糙而发黄，多有皱纹，毛孔粗大而深，特别是荐部皮肤有大如米粒、小如芝麻的凹陷（俗称沙眼）。
- ②皮肉层次分明，结合处疏松。

（2）公猪肉也有类似表现，且上颈和肩部皮肤显得特别厚。

（3）肥猪肉皮薄细软，毛孔细而浅，皮肉结合紧密。

3、肥膘

①公猪肉与母猪肉皮下脂肪脆硬，呈青白色，触摸时黏附的脂肪少，个别母猪肉的皮与皮下脂肪之间有一薄层脂肪呈粉红色（俗称红线）。

②肥猪肉皮下脂肪细软，呈白色，触摸时黏附的脂肪多。

4、肌肉



①公、母猪肌肉呈深红色或暗红色，纤维粗，纹路明显，断面颗粒大，含水分较少。

②肥猪肌肉呈淡红色，纤维细，断面颗粒小，含水分较多。

5、肌间脂肪

①公猪肉与母猪肉很少或缺乏。

②肥猪肉 较丰富。

6、乳头和乳腺

①母猪肉乳头长而硬，乳头孔特别明显，横切乳头，两乳池明显可见，纵切乳房部，可见到淡粉色海绵状乳腺。

②公猪肉乳头虽不长大，但具有阴囊和脐囊，如割去睾丸、脐囊和生殖器，则局部留下大的割痕。

③肥猪肉乳头短而软，乳头孔不明显，也看不到乳池和乳腺即使是大乳头品种的猪，乳腺也不发达。

7、腹围

母猪肉的腹部较肥猪肉宽阔，晚阉母猪肉则在腹肋部留下摘除卵巢时的伤疤。

8、肋骨和骨盆

①母猪肉肋骨扁而宽，骨膜白中透黄，尤其是前五根肋骨更为明显；骨盆腔比较宽阔。

②肥猪肉肋骨扁圆形，骨膜呈淡粉色，骨盆腔不宽阔

二、公母猪肉的处理

1、下列情况可作鲜销处理

①经修割掉乳腺部分的皮薄肉嫩的未生育的小母猪肉。



②初产母猪去势后经肥育四个月以上者。

2、公猪肉及其晚阉肉不应作鲜销处理。性气味轻微者，割除筋腱、脂肪、唾液腺后，可作灌肠、腊肠等复制品的原料。

3、脂肪可炼制食用油或工业用。

4、经兽医卫生检验允许市销的质量较好的母猪肉，必须挂牌标明“母猪肉”，或在肉尸的多个部位盖上标有“母猪肉”字样的图章。

总之 公母猪肉的皮厚、肉质粗硬，很难煮烂，味道差，食用价值低。为了维持消费者的利益，对市售的公、母猪肉，应实行挂牌标明的办法或适当降低价格。也有应禁止销售母猪肉及其制品的说法，其理由是

① 母猪生长期较长，纤维粗大，口感不好；

② 在母猪生长及哺乳期间，会使用大量的药物，这些药物会残留在母猪体内；

③ 同时，由于母猪肉体内含有大量的雌性激素，少年儿童经常食用会影响身体正常发育，可能导致性早熟。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

给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46号）

发布时间：2024-09-19

来源：中国政府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农林牧渔并举，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是党中央提出的明确要求，是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客观要求和重要举措。为推动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保障各类食物有效供给，更高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食物消费和营养健康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从耕地资源向整个国土资源拓展、从传统农作物和畜禽资源向更丰富的生物资源拓展，有效促进食物新品种、新领域、新技术开发，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植物动物微生物并举的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实现各类食物供求平衡，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坚实保障。

——保粮为基，统筹开发。坚持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大局出发，在确保粮食供给的同时，向森林、草原、江河湖海要食物，向设施农业要食物，向植物动物微生物要热量、要蛋白，



拓展食物直接和间接来源，挖掘新型食品资源，保障各类食物有效供给。

——生态优先，绿色开发。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立足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开发，做到宜粮则粮、宜经则经、宜牧则牧、宜渔则渔、宜林则林，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同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现代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

——创新驱动，高效开发。加快构建与食物开发相匹配的科技创新体系，着力突破品种、技术、设施装备等瓶颈制约，培育战略性新兴生物产业，鼓励和支持发展新型食品，用现代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拓展农业发展空间，开发丰富多样的食物品种。

——全链打造，深度开发。充分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延伸食物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做好“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增值大文章，提升产供储加销全产业链韧性和弹性，推动农业产业做大做强。

——强化监管，安全开发。坚守质量安全底线，健全相关标准，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加强食品特别是新型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切实保障“舌尖上的安全”。

——要素聚集，合力开发。统筹各方力量，完善配套政策，加快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多元化食物开发领域集聚，形



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食物开发格局。

到 2027 年，大农业观、大食物观普遍树立，食物来源渠道得到有效拓展，森林、草原、江河湖海食物资源开发取得积极进展，设施农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生物产业稳步发展，构建形成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植物动物微生物并举的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产业链条延伸拓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更加有力。到 2035 年，食物产业链条健全完善，食物品种更加丰富多样，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全面建成，食物产业质量效益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多元化食物消费和营养健康需求得到有效满足。

二、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拓展食物来源渠道

（一）巩固提升产能，夯实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基础。

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因地制宜、有力有效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深入实施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稳步提高食用植物油自给率。提升棉花和糖料生产能力。优化生猪产能调控机制，稳定牛羊肉基础生产能力，提升奶业竞争力，发展现代渔业。加强南菜北运基地和冷凉地区蔬菜生产基地建设。调优水果生产布局和品种结构，发展现代果园。加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分品种供需平衡分析，引导合理安排生产。

（二）积极发展经济林和林下经济，稳妥开发森林食物资源。因地制宜扩大油茶、油橄榄、仁用杏等木本油料种植面积，



实施加快油茶产业发展行动，建设高标准油茶生产基地，改造提升低产林。稳定核桃、板栗、枣类种植面积，建设特色鲜明、集中连片、链条健全的优势产业带。积极发展林果、竹笋及可产饮料调料的经济林。规范发展林下种养，推广林药、林菌、林菜、林下浆果等森林复合经营模式，发展林禽、林畜、林蜂等林下养殖，开发新型森林食品。

（三）大力发展饲草产业，增加草食畜产品供给。加大人工种草力度，建设优良饲草种子田和优质节水高产稳产饲草料地，加快苜蓿等饲草业发展，保障肉牛、肉羊和奶牛等饲草料需求。加强天然草原修复治理，推广免耕补播改良技术，实行草畜平衡、划区轮牧。合理开发南方草山草坡，探索推广豆科与禾本科饲草混播混收混贮模式，扩种多年生饲草。发展青贮饲料，有序推进秸秆养畜，实现“秸秆变肉”。

（四）加快发展深远海养殖，科学开发江河湖海食物资源。加强深远海养殖关键设施装备研发，发展深水抗风浪网箱，稳妥推进大型桁架类网箱和养殖工船建造，建设海上牧场、“蓝色粮仓”。加快培育深远海养殖当家品种，配套发展加工流通业，全产业链推进深远海养殖发展。制定实施全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稳定基本养殖面积。积极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科学规范开展增殖放流。有序发展近海养殖和捕捞，稳妥推进远洋渔业新渔场新资源绿色可持续开发。建设中心渔港和一级渔港，发展沿海渔港经济区。



（五）加快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拓展食物开发新空间。积极发展日光温室、塑料大棚，集中连片推进老旧设施改造提升，加快发展集约化育苗，发展基质、水培等无土栽培，在大中城市周边布局建设植物工厂。发展集约化畜禽养殖，引导养殖设施机械化、智能化改造，提升畜禽养殖标准化规模化水平。引导畜禽屠宰加工企业有序向养殖主产区转移，健全冷链加工配送体系，促进运活畜禽向运肉转变。改造升级传统养殖池塘，积极发展工厂化循环水等养殖模式。实施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建设智慧农场（牧场、渔场）。在具备水资源条件的地区探索科学利用戈壁、荒漠等发展可持续发展的现代设施农业。新增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一般耕地应按规定落实占补平衡。

（六）培育发展生物农业，开拓新型食品资源。积极发展合成生物技术，稳慎推进新型食物产业化。发展食品发酵工业，加快非粮生物质制糖等技术研发应用。拓展新型饲用蛋白来源，推广应用微生物菌体蛋白。加快藻类食物开发，发展海带、裙带菜等食用海藻。

（七）发展壮大食用菌产业，开发食用菌食品。加强食用菌种质资源挖掘和保护利用，强化食用菌功能育种和定向育种。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菌种繁育技术体系建设。改造提升食用菌生产设施，引导经营主体运用现代化设备和先进技术，推广高层、工厂化等生产模式。引导发展食用菌精深加工，开



发即食食品、保健食品、生物制品。开展菌渣及副产品综合利用研究，加快饲料替代、有机肥等产业化应用。

三、大力推进科技创新，提升食物开发质量效益

（八）加强食物开发基础研究。聚焦基础前沿领域，加强原创性研究。研究新型食物资源开发和数字监测技术，尽快突破微生物组学、大数据、材料科学与智能制造、食物营养品质智能评价等前沿技术，推进科技与食物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建立膳食营养健康大数据，加强食物营养与健康因子作用机理研究。支持农业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向食物科技领域倾斜，加强相关学科专业建设。

（九）加快育种创新。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构建与食物开发相适应的种业创新体系。健全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和鉴定利用体系，加强农作物、畜禽、农业微生物、林草、海洋和淡水渔业种质资源库建设。开展木本粮油、设施蔬菜、特色畜禽水产、优质饲草、经济林果、优良菌种等种源攻关，培育高产优质抗逆新品种。加强现代化育种制种基地建设，培育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支持木本粮油、设施蔬菜种苗和草种生产基地建设。

（十）构建食物科技创新支撑体系。建设与食物开发相关的科技创新平台基地，打造食品领域战略科技力量。引导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建设食物开发创新平台，研发推广新技术新装备。培育具有核心研发能力和产业带动力的食物开发科技企



业。加快攻克木本粮油采收、设施蔬菜育播收运等食物开发关键装备瓶颈，研发推广丘陵山区适用机械、设施种植和畜牧水产养殖装备及林下作物专用机械。

四、推进全产业链建设，提升食物开发价值链

（十一）提升食物加工流通产业水平。引导食品加工企业在果蔬、畜禽和水产品等主产区布局加工产能，强化产地预冷烘干、鲜切包装等初加工设施建设，发展智能化、清洁化精深加工。支持东北地区发展大豆等农产品全产业链加工，打造食品和饲料产业集群。引导乳品企业发展奶酪、乳清等产品加工。鼓励食品加工企业开发低脂食品，利用加工副产物开发稻米油、胚芽油和蛋白饲料等产品。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加强产地仓储保鲜设施建设，完善产地冷链物流重要节点布局和服务网络。改造提升农产品产地市场，在大中城市周边布局建设销地冷链集配中心、主食加工基地等。发展“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业态模式。

（十二）推进食物产业集聚发展。聚焦食物资源开发，培育一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引导生产、包装、物流、销售等上下游产业集群发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打造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食品集团，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发掘中华传统食品和地方特色食品，科学发展食药同源产业、林药产业。

（十三）提升食物质量安全水平。健全农产品标准化体系，



制修订农兽药残留、产地环境、投入品管控、产品加工、储运保鲜等标准。实施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行动，扩大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规模。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广农牧结合、种养循环模式。全面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普及新型速测技术，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和全链条管理，扩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范围。建立健全与食物开发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做好新型食品安全性评估，强化全过程监管。

（十四）引导食物营养健康消费。深入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完善营养健康标准体系，鼓励企业开发营养健康食品。开展食物营养健康消费科普宣传，引导居民减油增豆、增禽增奶，增加蔬果、水产品及全谷物消费。鼓励电商平台开展产销衔接活动，促进绿色优质农产品销售。持续推进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工作，从餐桌抓起，从公共食堂入手，促进食物生产、加工、消费各环节节约减损。

五、强化保障措施

强化融资、保险等政策扶持，充分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食物开发，实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中长期信贷产品支持生物育种、智能设施研发等。鼓励地方推进农业设施、活体畜禽和水产等抵质押融资，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支持符合条件的食品开发企业按规定享受优



惠政策，积极开发新型食品。完善用地政策，在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优先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合理用地需求。探索构建大食物监测统计体系。

适用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政策目标、法律依据和政策路径

发布时间：2024-09-19

来源：人民法院报

摘要

“知假买假”者是否属于消费者、其维权索赔是否应予支持、对“知假买假”应如何规范，是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制度适用中长期存在争议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坚持以普通消费者生活消费需要为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条件，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知假买假”者的惩罚性赔偿请求。该司法解释在实践上统一裁判尺度，既有利于发挥“知假买假”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的作用，又避免使有的生产经营者“小过担大责”，同时在理论上回答了惩罚性赔偿责任构成要件等



争议问题。该司法解释坚持系统思维，构建民事审判与行政监管和刑事处罚的衔接机制；贯彻“过罚相当”原则，在规范“知假买假”的同时，让违法生产经营者受到应有的惩罚；通过司法建议等方式从根源上解决食品药品安全问题，为“舌尖上的安全”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

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对食品生产经营

企业内部举报人举报实施奖励的公告

发布时间：2024-09-19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为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主动参与社会监督，进一步发挥社会共治作用，及时发现和有效控制食品质量安全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现就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举报奖励制度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内部举报人实名举报企业食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实施奖励，适用本公告。



二、本公告所称“内部举报人”包括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下统称企业）的内部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内部人员，是指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人员；相关知情人，是指在一年内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与企业存在业务联系以及企业临时聘用的人员等。

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向社会公开举报奖励有关规定，畅通举报渠道，并指导企业在其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内部举报人可以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接收举报的互联网、电话、传真、邮寄地址、窗口等渠道，向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企业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内部举报人举报后，应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有关规定，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并告知内部举报人是否立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案件调查工作需要，征得内部举报人同意后，邀请其协助调查。

五、经查证属实，负责调查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最终处理决定后，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内部举报人应当予以奖励。奖励资金来源、奖励条件、奖励标准和奖励程序等按照《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执行。除物质奖励外，在征得内部举报人同意的前提下，可实施通报表扬、发放荣誉证书



书、授予荣誉称号等精神奖励。同一内部举报人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不予重复奖励。

六、内部举报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食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线索，属于违法行为隐蔽性强、危害程度大、社会影响广的，或避免重大食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发生、消除重大食品质量安全隐患、协助查处重大食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案件的，负责调查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征得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的情况下，可适当提高奖励标准。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上限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优化、简化奖励资金审核发放流程，减少获取内部举报人不必要的个人信息。内部举报人应当配合提供真实身份证件、有效联系方式、与企业存在雇佣关系证明材料等必要的个人信息。内部举报人对奖励发放方式有特殊要求的，可以酌情考虑。

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办法》有关规定加强对内部举报人个人信息的保护。未经内部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其身份信息、举报内容和举报奖励等相关情况。

九、企业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内部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出现以上行为的，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内部举报人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伪造证据，谎报案情、干扰办案。对伪造材料、隐瞒事实等恶意举报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按照《办法》第二十三条严肃处理。

十一、企业应当结合“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建立食品质量安全风险内部化解制度，鼓励内部人员主动发现、积极反映食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应当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及时研判核实内部人员反映的食品质量安全风险问题。对查证属实的，企业应及时予以整改，并可视情对反映食品质量安全风险问题的内部人员给予一定奖励。

十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对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内部人员和相关知情人举报实施奖励可参照执行。



FRONTMATEC



福瑞珂食品设备（济宁）有限公司 FURUIKE FOOD EQUIPMENT (JINING) CO., LTD.

Frontmateg为食品行业、卫生敏感行业及公用事业行业提供世界领先的自动化定制解决方案。2018年Frontmateg集团全资收购了济宁兴隆食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显著增强了其在中国市场的活动，致力于发展国内市场。

我们在肉类行业以提供完整价值链的高品质产业系统而著称——从胴体分级至屠宰、分割剔骨线、卫生系统、控制系统、物流和包装。我们的客户涵盖全球食品生产商例如丹麦皇冠（Danish Crown），德国通内斯（Tönnies），美国泰森食品（Tyson Foods），美国胜利食品（Triumph），俄罗斯农业食品巨头Miratorg，双汇、中粮、正大、青莲、华统、金锣等。

Frontmateg集团公司在丹麦、德国、荷兰、加拿大、美国、中国、西班牙、波兰、俄罗斯等10个国家共计有超过1200名员工。



猪托胸三点式麻电机

双螺旋打毛机

全自动超声波分级仪

猪胴体机器人劈半机

猪二氧化碳窒昏机

地址：山东济宁高新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工业园 邮编:272104

电话：13953709763 13953703023 传真：0537-3716358/5665608转8016

E-mail:jining@frontmateg.com 网址：www.xinglongjixie.com



行业招标采购信息

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猪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所在地区：四川省

一、招标条件

本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猪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在川渝地区布局有种猪规模 11.1 万头，自育

肥规模 68.4 万头，另配套有一定规模放养，在未来 1-2 年相继实现投产运营。本项目主要是各项目公司猪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Re-0/MYA98/JSCZ/2013 株+Re-A/WH/09 株)或(OHM/02 株+AKT-III 株)或(0/MYA98/BY/2010 株+0/PanAsia/TZ/2011+Re-A/WH/09 株)的生产(采购)、运输、移交及后期售后服务、技术指导等，具体详见合同。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猪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猪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1.须为具有本招标项目相应供货能力的企业。

2.资质要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及所投产品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投标人为非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兽药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若为本国产品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及所投产品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有效的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3.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4.财务要求：无财务要求。

5.类似项目业绩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具有 1 个投标人本次拟投标猪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疫苗毒株型号只能为(Re-0/MYA98/JSCZ/2013 株+Re-A/WH/09 株)(OH M/02 株+AKT-III 株)及(0/MYA98/BY/2010 株+0/PanAsia/TZ/2011+Re-A/WH/09 株)其中一种)的供货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6.其他要求：

(1)本次投标人只能就猪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Re-0/MYA98/JSCZ/2013 株+Re-A/WH/09 株)、(OHM/02 株+AKT-III 株)及(0/MYA98/BY/2010 株+0/PanAsia/TZ/2011+Re-A/WH/0



9 株)三种毒株型号疫苗中选择一种参与投标。

(2)本次招标接受代理商(即非生产企业)投标,同一品牌只允许一个生产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不接受同一品牌的生产商与代理商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品牌的多个代理商同时参与投标(代理商参与投标的须具有拟参与投标品牌口蹄疫灭活疫苗生产企业对此项目盖有公章的授权书,且授权截止日期应在本项目合同期之后)。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请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工作日上午 9:00 时至下午 17:00 时,采用线上报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成都市高新区石羊场路 888 号天府汇城 3 号楼
3 层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石羊场路 888 号天府汇城 3 号楼
3 层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猪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采购，招标人为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四川省、重庆市。

2.2 招标规模：预估采购金额为 249.95 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2.3 招标范围：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在川渝地区布局有种猪规模 11.1 万头，

自育肥规模 68.4 万头，另配套有一定规模放养，在未来 1-2 年相继实现投产运营。本项目主要是各项目公司猪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Re-0/MYA98/JSCZ/2013 株+Re-A/WH/09 株)或(OHM/02 株+AKT-III 株)或(0/MYA98/BY/2010 株+0/PanAsia/TZ/2011+Re-A/MH/09 株)的生产(采购)、运输、移交及后期售后服务、技术指导等，具体详见合同

2.4 服务期限：服务期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全面完成合同约定委托范围的全部内容为止(在此期间出现合同约定的依法解除或协议解除合同的情形除外)。

2.5 质量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兽药质量标准》、各地方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

准，以及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为具有本招标项目相应供货能力的企业



3.1.2 资质要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CMP 证书》及所投产品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投标人为非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兽药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若为本国产品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CMP 证书》及所投产品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有效的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3.1.3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4 财务要求：无财务要求

3.1.5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具有 1 个投标人本次拟投标猪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疫苗毒株型号只能为(Re-0/MYA98/JSCZ/2013 株+Re-A/AH/09 株)、(OIM/02 株+AKT-III 株)及(0/MYA98/BY/2010 株+0/PanAsia/TZ/2011+Re-A/WH/09 株)其中一种)的供货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2 其他要求：

(1)本次投标人只能就猪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Re-0/MYA98/JSCZ/2013 株+Re-A/H/09 株)、(OIM/02 株+AKT-III 株)及(0/MYA98/BY/2010 株+0/PanAsia/TZ/2011+Re-A/WH/09 株)三种毒株型号疫苗中选择一种参与投标。

(2)本次招标接受代理商(即非生产企业)投标，同一品牌只允许一个生产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不接受同一品牌的生产商与代理商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品牌的多个代理商同时参与投标(代理商参与投标的须具有拟参与投标品牌口蹄疫灭



活疫苗生产企业对此项目盖有公章的授权书，且授权截止日期应在本项目合同期之后)。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请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工作日上午9:00时至下午17:00时，采用线上报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具体获取方式如下：

将下列资料(详见第4.2条)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TFXXXNMZB0163.com),并电话告知(联系人：罗先生，电话：18380439232),招标人审核后，将招标文件以邮件方式发送至投标人指定邮箱。

4.2 招标文件获取所需资料要求：

(1)经办人介绍信(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则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2)经办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4)代理商参与投标的，还须提供拟参与投标品牌口蹄疫灭活疫苗生产企业对此项目盖有公章的授权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授权截止日期应在本项目合同期之后)

(5)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及所投产品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为非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兽药经营许可证》复印



件或扫描件。投标产品若为本国产品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及所投产品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有效的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

①上述资料要求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

②法定代表人亲自获取招标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投

标人单位鲜章，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无需提供上述资料中的(1)和(2)。

③经办人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应明确投标人的指定邮箱。

④招标文件获取阶段不核验原件，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认为有需要查验原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地点为成都市高新区石羊场路 888 号天府汇城 3 号楼 3 层。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



bpubservice.com)、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dxtz.com>)及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dtown.com.cn/>)同步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石羊场路 888 号天府汇城 3 号楼 3 层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28-8126676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石羊场路 888 号天府汇城 3 号楼 3 层是

联系人：罗先生

电 话：028-81266760

电子邮件：TFXNMZB@163.com



欢迎投稿企业最新新闻、招聘、采购、招标信息!

中国肉类协会猪业分会秘书处

联络方式: 17744492913

邮箱: 411534016@qq.com

2024年9月20日



SHENGUAN

广西神冠胶原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神冠胶原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是香港神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以生产胶原蛋白肠衣为主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

广西神冠胶原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坐落于广西梧州市，在研究和生产胶原蛋白的领域上超过40年历史，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新产品奖等60多项，拥有100多项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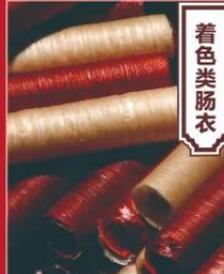
企业拥有员工2400余人，3个规模化生产厂区，占地2000多亩，厂房面积60多万平方米，年产50亿米胶原蛋白肠衣。

神冠胶原蛋白肠衣均使用品质优良的动物胶原为原料制成，直径均匀，填充强度高，套缩包装，适用于全自动化机械生产。产品涵盖中式肠衣和西式肠衣两大系列，品种规格多达50种，口径介于直径10mm到50mm之间，能满足绝大部分客户对不同规格肠衣的需求。

神冠胶原蛋白肠衣在中国胶原蛋白肠衣的市场占有率达到80%以上，在国际市场占有率为30%，产品出口到北美洲、东南亚、欧洲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

面向未来，公司将继续贯彻“客户至上，质量第一”的经营方针。不断改进和优化生产模式，提高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胶原蛋白肠衣，致力把企业打造成世界卓越的胶原蛋白肠衣生产商和供应商。

欢迎致电：（0774）2024496 2029087
2037905（出口）

 <p>鲜肠类肠衣</p>	 <p>风干类肠衣</p>
<p>产品直径：16mm-28mm、30mm、32mm 适用品种：鲜肉肠、煎肠、早餐肠、鸡尾酒</p>	<p>产品直径：16-24mm、26mm、28mm、30mm、32mm、34mm、40mm、45mm、50mm 适用品种：广式腊肠、色拉米香肠</p>
 <p>烟熏蒸煮类肠衣</p>	 <p>着色类肠衣</p>
<p>产品直径：13mm、15mm-28mm、30mm、32mm 适用品种：脆皮肠、热狗肠、台湾风味香肠、鸡肉肠、早餐肠</p>	<p>产品直径：16mm-28mm 适用品种：法兰克福肠、色拉米香肠、半干色拉米、牛肉肠、小食肠</p>

地址：广西梧州市西江四路39号
邮编：543001
电话：（0774）2024496 2029087 2037905（出口）
传真：（0774）2035538
http://www.shenguan.com.cn
E-mail: shenguan@shenguan.com.cn
营销中心：莫永恩总经理：13877495590
陈相文副总经理：13877402978

华东地区（沪、鲁、皖、浙、苏）
业务联系：邓先生 013977416861

西北地区（豫、晋、新、陕、甘、宁）
业务联系：黄先生 013878488830

华南地区（粤、桂、闽、琼、湘、赣、鄂、云、贵、川）
业务联系：莫先生 013877495590

华北东北地区（京、津、冀、黑、吉、辽、内蒙）
业务联系：岑先生 013877400058